

5月1日,市长张胜利在府谷县调研安全生产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工作,并召开停产半停产企业座谈会。他强调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张胜利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工业稳增长,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和生态红线,为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

张胜利强调,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要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安全生产操作流程,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要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值班值守,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张胜利要求,要坚持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加快推进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监管,围绕重点区域、领域和行业开展常态化环境隐患排查,举一反三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不断巩固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成效。要统筹推进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全面提升区域供水保障能力和水资源优化配置,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张胜利强调,要扎实推进工业稳增长工作,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全力以赴保市场保主体,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提质,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要用心用情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的助企纾困工作,强化要素保障,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企业要增强发展信心,着力在科技创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等方面下功夫,积极开拓市场、提质增效,增强产品市场适应力和竞争力,激活发展动能。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胜利

副主任：徐刚 刘建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王诚 王小健

王志武 王道山 韦福祥

尹增岗 白云国 吕瑞卿

朱继芳 任小春 任向军

刘静妮 许君 折晓云

杜宏波 李安雄 李志杰

李树平 李胜元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张军

张静 张保航 陈耀忠

武静 周文军 赵贵波

段智博 贺敬 贺建湘

殷海舰 高翔 高登

高小峰 高光耀 高志钧

曹龙 崔飞 崔渊

康玺东 韩金华 韩智伟

强建国 蔡文东 薛建文

重要言论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市
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
案的通知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中心城区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阶段办理工作方案(试行)的
通知 (6)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过敏性鼻
炎防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 (9)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103 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进一步优
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高效旱作
节水农业工程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 (26)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29)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0)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32)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马武梅

副 主 编：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贺明珠

责任 编 辑：吴亚宏

编 辑：马晓亮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825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日

榆林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优化市县财政事权划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8号）精神，按照“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稳妥有序”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方面

（一）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将研究制定全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政府规章、标准、技术规范，市级或跨区域性的规

划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市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适用于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相关规定、标准、技术规范、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将区域应对较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应急

物资储备,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防我市的国家、省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县市区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市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备及运维支出;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需要分级分类部署使用或自行拓展增加功能、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备及运维支出。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县市区和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区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将市级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方面

(一)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将全市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主要负责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建设、支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二)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将市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主要负责全市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市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方面

将较大事故和提级到市级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救助,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市区

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市上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任务，确保方案中明确的各项任务内容落到实处。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预算安排，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要明确本区域内应急救援工作的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合理高效使用各级各类应急救援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应急救援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三)完善管理制度，确保有章可循。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应急领域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要将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阶段 办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阶段办理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榆林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分阶段办理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继续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的工作安排,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效破解项目审批环节多、动工周期长等难点,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榆林中心城区范围内(包括主城区、榆林高新区、榆林科创新城和横山新区),依法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

二、施工许可阶段划分

建设单位在依法确定施工单位后,可自主选择如下方式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一)分阶段办理。按基坑工程阶段(第一阶段,含场平工程、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等)及主体工程阶段(第二阶段,含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取得基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可实施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工程,严禁实施地基、基础等关系到建筑结构安全的子分部工程。

(二)整体办理。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一个及以上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可申请整体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整体工程的施工许可证严禁实施土石方开挖、基坑支护和桩基等工程。

三、分阶段施工许可证办理条件

建设单位应就本方案对项目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的用地、规划、消防、人防等手续进行完善,对自行承担后期手续变更和设计方案调整作出书面承诺。

(一)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需取得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办理第一阶段的施工许可手续时,需取得基坑工程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第二阶段和整体工程的施工许可手续时,需取得整体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图审查手续。所有阶段办理均需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图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办理第一阶段的施工许可手续时,建设单位可提供由项目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作为施工图审查手续。办理第二阶段或整体工程的施工许可手续前,建设单位应取得整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人防手续。属于需要修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办理第一阶段的施工许可手续时无需提交人防手续;办理第二阶段的施工许可手续或整体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应提供《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批准书》或《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批准书》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五)消防手续。办理第一阶段的施工许

可手续时所有房屋建筑项目无需提交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办理第二阶段施工许可手续或整体工程的施工许可手续前,需提供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六)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按照证明事项承诺制要求,由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总监、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出具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证明即可。

(七)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提供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还需提交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提交直接发包批准手续和施工合同。除第一阶段外,建设单位应当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安全负责。

(八)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按照证明事项承诺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九)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按照规定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四、分阶段施工许可证时效

自取得主体工程阶段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基坑工程阶段施工许可证自行失效。

一年内未取得主体工程阶段《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的,上述基坑工程阶段办理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自行失效。

五、相关要求

(一)基坑部分的施工单位,应与建筑工程整体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一致。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不得将基坑部分单独发包。

(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应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基坑工程完工后,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但主体工程未动工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安全。

(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应加强违法建设执法监管工作。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或取得基坑工程阶段施工许可证超出施工许可范围施工的,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五)各参建责任主体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组织建设,主动接受监督管理。

(六)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在许可的相应内容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

请下一阶段的开工建设手续，须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七)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责任单位资质、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施工场地是否已具备开工条件；是否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施工现场是否存在与建设单位承诺书不符合的情况等。如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不履行承诺或存在

有关违法行为的，应责令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八)通过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发生不履行承诺事宜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并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中。

本方案自2024年6月10日起实施，试行期2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三年 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榆林市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为进一步提高过敏性鼻炎科学防治水平，降低过敏性鼻炎对市民的生活影响，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尊重科学、防治结合、久久为功”的原则，深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临床研究，大力推进科研技术

攻关,不断健全过敏性鼻炎“防、宣、治、研、教”防治体系。到2026年,在环境综合治理、药物研发和中医药防治等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过敏性鼻炎发病率逐步下降,诊疗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雷暴哮喘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综合治理,强化防控措施。

1. 加强流行病学调查。通过过敏性鼻炎流行病学调查,全面掌握我市过敏性鼻炎流行现状及主要影响因素,形成全面系统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提出针对性干预措施和防控策略。从2024年起,选择特定人群持续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研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 强化花粉浓度监测播报。结合全市植被种类和地域分布情况,优化花粉浓度监测信息发布系统,在致敏花粉高发季节对花粉浓度实行动态监测,利用“健康榆林”“榆林气象”微信公众号和“榆林花粉播报”微信小程序为公众提供花粉浓度信息播报服务,形成常态化机制。(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

3. 落实雷暴哮喘预警措施。总结榆林及周边地区雷暴哮喘应对经验和做法,建立健全预警播报机制,组织气象、医疗、林草领域专家成立雷暴哮喘会商研判组,于每年7—9月每天组织会商研判。依据研判结果,提醒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并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市民发布预警信息。(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

4. 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持续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预防过敏

性鼻炎优势,遴选切实有效的过敏性鼻炎防治适宜技术,在全市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推广普及。每年至少遴选推广一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力争于2026年形成一套健全完善的推广应用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二)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健康宣教活动。

5.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不断创新健康科普理念、视角、模式,综合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新媒体短视频等渠道,组织开展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广泛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治科普知识宣传,增强公众防护意识。(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 开展健康义诊活动。利用“世界哮喘日”“世界过敏性疾病日”等卫生健康宣传日,组织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耳鼻喉科、呼吸科专家,在城区广场、乡镇集市、学校等人群集中地举行义诊活动,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过敏性鼻炎。(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7. 开展主诊医师宣教。在全市各医疗机构门诊建立过敏性鼻炎宣教阵地,全面推行主诊医师“一对一”宣教机制。在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设置“过敏性鼻炎防治”宣传版块,提供在线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8. 组织惠民公益活动。每年7—9月在全市城区广场、学校等人群集中地,组织开展过敏性鼻炎公益宣传活动,向过敏性鼻炎患者免费发放“防治健康包”,为各学校医务室(保健室)配备相关药品,并落实专科医师开展用药指导和现场诊疗活动,不断降低过敏性鼻炎等急危重症的发生率。(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统筹医疗资源,完善救治保障机制。

9. 健全三级诊疗机制。持续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变态反应科建设,通过组建专科协作联盟、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招聘,不断健全市、县、乡三级诊疗服务体系。到2026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变态反应科覆盖率达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科技术人员配备率达5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0. 强化应急救治机制。建立健全专科诊疗人员培训和分级诊疗制度,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各级医疗机构制定过敏性鼻炎高发季节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加强学校医务室建设,定期组织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完善学校与医疗机构联动机制,优化转运就医流程,设置急诊急救绿色通道,联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到2026年,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急医疗救治床位数不少于设置总床位数的2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急救设施设备配备率达100%,并具备一定的急诊急救能力;各中小学校校医配备率达10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1. 落实医保报销机制。将治疗过敏性鼻炎所需药品、诊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保障待遇。按规定将过敏性鼻炎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确保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12. 推行健康管理机制。摸清全市过敏性鼻炎患者底数,完善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参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高血压病患者健康管理项目,在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推行过

敏性鼻炎患者健康管理试点。建立“榆林市过敏性鼻炎患者健康管理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由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开展随访、用药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统筹科研立项,实施科技攻关行动。

13. 致敏花粉研析行动。设立致敏花粉科研课题,深入开展花粉种类、传播途径、雷暴哮喘病因及发病机理研究。到2026年,初步掌握全市主要致敏花粉种类、数量及随季节变化规律,提出阻断花粉传播、降低花粉浓度的应对措施。(牵头单位: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

14. 绿化植被替代行动。继续推进乔灌木替代蒿属类植物等生物更替工作,以榆林中心城区、县级主城区及周边区域为重点,每年实施面积不少于2万亩,同步开展乔灌木替代蒿属类植物效果评估,提出新一轮植被替代方案及工作措施。(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林科创城管委会)

15. 综合环境治理行动。邀请国内外植物学、生态学、环境学等领域知名专家,开展植物种类、生长规律、物候特征、生态演替等生物多样性研究,制定全市综合环境治理中长期规划,提出生物防治措施。(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榆林学院、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16. 药物制剂研发行动。遴选国内外优秀科研团队,制定专项科研课题,大力开展过敏性鼻炎特效药物制剂研发和先进诊疗技术创新,积极推广中医方剂的临床使用。力争于

2026年在过敏性鼻炎诊疗方面取得突破,制定出台过敏性鼻炎诊疗技术规范,提出科学、合理、安全、有效的诊疗方法和措施。(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统筹能力提升,建立人才培养机制。

17. 加强学术型人才培养。按照《榆林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办法》,严格落实薪资待遇、保障措施和支持政策,加快推进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引进和紧缺岗位人才培养。每年通过专项招聘和定向培养,引进1—2名领军型人才或培养1—2名本土学术型人才,逐步建立本地科研人才团队。(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

18. 强化实用型人才培养。将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呼吸内科、变态反应科相关诊疗技术人员纳入榆林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划,每年培训不少于10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优化充实市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专班,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抓紧制定本行业重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完善制度建设,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推动过敏性鼻炎防治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督促指导。市卫健委要会同市政研督查办,围绕过敏性鼻炎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开展阶段性评估和效果评价,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密切关注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困难问题和成效经验,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完善政策。组织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总结好做法、好经验,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榆林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 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3〕2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陕西省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4〕16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持续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推动模式创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强化数字赋能，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一体推进，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2024年，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等机制，实现13个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推动全市政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将本级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纳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予以实施。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推动办事方式多元化

（一）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本级政务服务综合办理大厅集中。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科学设计功能布局，设置休息区、等候区、自助办理等功能区域。建立完善服务规范、日常管理、人员培训等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服务场所、服务

窗口管理。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各项制度,发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作用,广泛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切实改进服务质效。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且实质运行,不得在政务服务中心外收件、受理、出件,严禁“明进暗不进”。推进水电气暖、通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进驻大厅集中办理,强化“一站式”功能。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场所、窗口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一体化管理,在窗口设置、功能区域、服务规范等方面与政务服务中心执行同一标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各县市区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分布情况)实际,统筹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统一规范功能布局、窗口设置、服务机制等,推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实现“就近办”,切实让广大居民能够近距离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大型商超、文体场馆等设置便民服务点。

(二)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强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总入口、总枢纽、总支撑作用,先行打通有条件的业务办理平台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接口,逐步实现全

市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受理、数据实时汇聚、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深度,推进事项应上尽上、业务办理系统应接尽接,实现政务服务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规范管理,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统一,提升办事服务指南准确性。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总客服”作用,优化整合非紧急类诉求反映渠道,实现“一号听民声”。建立群众集中诉求快办专班,进一步细化12345与110非警务警情对接转办事项,提升非警务警情处置质效。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更好发挥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作用,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服务问题。加强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好差评”等业务协同,实现“反映、分拨、办理、监督、告知、好评办结(差评重办)”闭环管理。

三、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

(四)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各自职责。

牵头部门要搭建工作联络机制，落实具体跟进的负责人员和联络方式。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一个窗口接件，后台并联办理，统一窗口出件。持续拓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事项内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五）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按照利企便民原则，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梳理公布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和可容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承诺制事项范围和适用对象，规范承诺制实施内容和工作流程，科学、细致编制或复用本行业、本系统承诺告知书和行政审批承诺书规范文本。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省、市公共信用信息两级平台。

（六）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业务模

式，推动更多事项“全省通办”“全市通办”。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市通办”代收代办窗口，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通过视频办理等方式提供远程帮办服务。贯彻落实黄河流域五省十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协议，推进与“跨省通办”省份相关地（市）开展政务服务领域合作交流。

（七）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持续优化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服务机制，2024年6月底前上线运行政策兑现平台，探索建立政策兑现平台与“陕企通”平台政策发布的联动互通机制。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群众，逐步推动政策“免申即享”提质扩面，打造“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的企业政策申报兑现模式。对依法确需申报办理的，应自动生成申请表，方便企业群众一次申报、快速办理。优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丰富政策库，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和服务精准直达。

四、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推动办事材料最简化

（八）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级各部门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建设，提升统一的自然人和法人身份认证、跨域电子印章验签、办件调度、用户管理等支撑能力。依托“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推动我市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

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九)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健全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依托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共享应用,实现按需回流、直达基层。从源头加强数据治理,依据省级数据规范,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编制“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数据规范,推动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与电子证照关联,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机制,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

(十)持续加强新技术全流程应用。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创新开展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完善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服务功能,逐步实现政务服务向人机交互和数据分析方向转型发展。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线上智能客服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服务。

五、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推动办事

成本最小化

(十一)强化帮办代办服务。深化细化项目全流程帮代办,全面推行代办总长统筹协调、部门协同的代办机制,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明确帮办代办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保障机制等。提升市民大厦企业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水平,支持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专区(专窗)。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帮办代办,通过开展远程协助,提供统一业务咨询、审前辅导、远程导办等帮办代办服务,持续优化线下帮办代办服务,细化工作流程,建立老年人、残疾人绿色通道,指导企业和群众熟悉办事流程,指导填写各类表单,递交申报材料,线上申请事项,对有特殊需求的,可以提供上门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更为便利服务。在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结合实际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十二)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优化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领域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持续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按标准接入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体化管理。推动公用事业单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强化流程优化、系统联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重点推进水电气热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

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

(十三)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出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提供综合咨询、培育指导、政策兑现、纾困解难、投诉受理等“一站式”、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统筹行业协会商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和司法、金融、人社、科技、商务等部门涉企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投诉受理等定制化、套餐式服务。

六、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推动办事规则制度化

(十四)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落实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建设、12345 热线运行等标准规范。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标准,落实政务服务事项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责清单联动机制,强化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牵头和责任单位要精细化梳理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完善跨区域办事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

(十五)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鼓励各地各部门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政务服务创新做法以法规政策形式予以固化。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清理和修订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破解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免申办等

创新服务模式的制度障碍。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法律效力。

(十六)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强化日常管理和窗口工作人员培训,严明工作纪律,端正服务态度,熟练掌握业务标准、流程,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意识,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纳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各牵头部门要对列入重点事项清单的“一件事”逐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确保取得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要结合实际持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

(十八)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向社会发布“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等相关信息,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参与度。要加强对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展成效、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巩固提升(15项)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高校毕业生 就业公共服务 “一件事”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就业登记		市人社局
		失业登记		市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市人社局
		职业介绍登记		市人社局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市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市人社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转		市人社局
		毕业生落户		市公安局
		公共租赁住房意向登记		市住建局
2	二手房转移登记 及水电气暖 联动过户 “一件事”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水表过户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电表过户		国网榆林供电公司
		天然气表过户		榆川天然气公司、榆林中燃天然气公司
		用暖过户		市供热公司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3	交房即交证 “一件事”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		市住建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4	新生儿出生 “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市卫健委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户口登记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社局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企业开办“一件事”	企业设立登记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市公安局
		银行开户		各商业银行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社局
		税务登记		市税务局
		发票领用		市税务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6	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	税务注销	市审批局	市税务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市人社局
		企业工伤保险注销登记		市人社局
		企业失业保险注销登记		市人社局
		单位参保注销登记（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企业生育保险注销登记		市医保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7	企业准营（以餐饮店为例）“一件事”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审批局
		门头牌匾备案		市城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8	员工录用“一件事”	就业登记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市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社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转		市人社局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9	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市资源规划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灵活就业 “一件事”	就业登记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转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社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市人社局
11	公民婚育 “一件事”	内地居民婚育登记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生育登记		市卫健委
12	扶残助贫 “一件事”	残疾人证办理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证		市民政局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社局
13	军人退役 “一件事”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	市退役军人局	市退役军人局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市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市公安局
		预备役登记		榆林军分区动员处
		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社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社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医保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市退役军人局
14	企业职工退休 “一件事”	职工正常退休(退职)申请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市人社局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公民身后 “一件事”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市公安局
		出具火化证明		市民政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
		遗属待遇申领		市人社局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市公安局
		注销驾驶证		市公安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集中攻坚(13项)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企业信息变更 “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人行榆林市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7	开办运输企业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审批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市审批局
18	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审批局
		门头牌匾备案		市城管局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及供气企业、国网榆林供电公司
		供电报装		市发改委、国网榆林供电公司
		燃气报装		市住建局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市住建局及供水企业
		通信报装		市宽带办及网络运营商
20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移出		市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移出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21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企业涉城市管理执法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城管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资源规划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社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旅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建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利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市工信局
22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资源规划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审批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住建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榆林海关			
23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市审批局	市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审批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榆林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社局
		银行账户注销		人行榆林市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24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市疾控中心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社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居住证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权证书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26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就医购药		市医保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局
		文化体验		市文旅局
27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联	市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市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市民政局、市残联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社局、市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社局
28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市人社局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市人社局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市人社局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市人社局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市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计生协会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探索拓展(10项)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9	个人公积金贷款 “一件事”	个人征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人行榆林市分行
		公积金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公证(分情形)		市公证处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0	二手房 公积金贷款 “一件事”	签署备案合同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二手房转移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担保放款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31	保障性住房过户 “一件事”	完全产权证明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补缴土地价款		市资源规划局
		转移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税费缴纳		市税务局
32	不动产继承 “一件事”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市资源规划局	市资源规划局
		不动产转移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
		印花税缴纳		市税务局
		不动产继承公证		市公证处
33	车辆驾驶证 期满换证 “一件事”	驾驶员健康检查	市公安局	高新医院等医疗体检机构
		人像采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驾驶证期满换证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4	开办旅行社 “一件事”	营业执照办理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旅行社设立及业务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市审批局
		涉税事项办理		市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印章刻章机构
		门头牌匾的审批和管理		市城管局
35	水电气暖网 联合报装 “一件事”	通信报装	市审批局	铁塔榆林分公司、市宽带办
		自来水报装		市自来水公司
		天然气报装		榆川天然气公司
		集中供热入网		市供热公司
		电力报装		国网榆林供电公司
36	企业参保登记 “一件事”	营业执照办理	市人社局	市审批局
		养老保险登记		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工伤保险登记		市工伤保险经办中心
		失业保险登记		市失业保险经办中心
		医疗保险登记		市医保局
		涉税事项办理		市税务局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7	开办药店 “一件事”	营业执照办理	市审批局	市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市审批局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
		门头牌匾设置备案		市城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印章刻章机构
38	户外广告设置 “一件事”	门头牌匾设置备案	市审批局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市审批局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工程建后 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工程建后管护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榆林市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工程建后 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工程建后管护工作,根据《榆林市发展高

效旱作节水农业五年行动方案》《榆林市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高效旱作

节水农业(以下简称“节水农业”)工程的建后管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建后管护,是指对漫灌改滴灌、喷灌改滴灌、智能水肥一体化、山旱地“四位一体”集雨补灌和软体集雨窖补灌等工程建成后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

第四条 按照“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和“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进行建后管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第二章 项目资产移交

第五条 节水农业项目申报前要与受益或使用主体签订承诺书、建后管护责任书等,项目建成后经县级调试正常、初验合格后,中标单位(施工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受益主体办理工程使用移交手续并对工程管护进行指导培训,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15个工作日内与工程所在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或受益主体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并将资产统一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

第三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节水农业工程建后管护负总责,根据本办法进一步细化制定或出台节水农业工程本级管护制度,并将管护工作纳入乡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第七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节水农业工程建后管护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后

管护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年12月20日前将管护工作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第八条 工程所在乡镇对节水农业工程建后管护负监管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本辖区内管护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指导村民委员会落实好建后管护相关工作。

第九条 工程所在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具体落实工程建后管护的相关工作,明确管护主体、管护人员及职责,建立工程管护档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市场方式确定管护主体,可探索委托代理、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第十条 受益或使用主体在使用节水农业工程的过程中,必须接受乡镇、行政村和群众的监督,不得损坏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用途和服务功能,并对工程的日常运行进行检查、维修和养护。

第十一条 管护主体应认真开展节水农业工程管护工作,保证工程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与运行管护无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对破坏农田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章 管护内容和方式

第十二条 管护内容:主要包括水源、首部枢纽、蓄水池窖、输配水管网、输配电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标识牌等。

第十三条 管护方式:采取定期巡查、

分类管护的方式进行。在质保期内的损坏由项目主管单位协调中标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主体责任令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因自然灾害损毁的，管护主体应及时记录损毁情况并上报村民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第五章 管护资金

第十四条 管护资金来源：

（一）按照不超财政投资总额的1%，从早作节水农业建设项目资金中进行提取安排；

（二）从集体经济收益中安排或在工程运行收益中按适当比例提取；

（三）社会捐赠等其它途径；

（四）鼓励各县市区建立节水农业工程建后管护基金。

第十五条 管护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日常维修和管护人员报酬，不得用于工程日常运行开支、购置车辆、乡镇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以及村民委员会在职工作人员工资补贴等开支；财政资金部分只能用于自然灾害损毁的工程维修、设备更换。管护资金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质保期内不得申请。管护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按要求足额落实管护资金。管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张榜公示，自觉接受审计和群众监督。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七条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对工程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管护制度建设情况、管护资金使用情况及管护效果等，管护过程中发现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工程损坏不能正常运行的，要按照有关要求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主体的责任。

第十八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运行管护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根据抽查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县市区在下一年度的项目和资金安排中予以倾斜支持；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并核减下一年度的项目和资金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要将制定的节水农业工程本级管护制度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市政府办公室

2024年5-6月发文目录

- 榆政办发〔2024〕19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4〕21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阶段办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4〕23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4〕24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4〕25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工程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30 日决定,任命:

贺安刚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任晓光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刘江波为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任文国为榆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崔东生为榆林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榆林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马登成为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苏州)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军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邹冲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王艳为榆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海兵为榆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闫磊为榆林市开放大学(榆林市社区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宏伟为榆林市第十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红兵为榆林市第八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高兵、李军锋为榆林市第八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冯建武为榆林实验中学副校长;

贺勇为榆林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姚小兵、马飞为榆林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高腾翔为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榆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榆林市水产工作站)主任(站长)(试用期一年)。

许君为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高登科、郭子兴为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白晓庄、刘喜林为榆林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督查专员;

彭旭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刘斌为榆林市数据局副局长(正县级);

石彦林为榆林市数据局副局长。

党新军为榆林市口岸服务中心主任。

李喜荣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地方病防治所)主任(所长);
柴小青为榆林市老龄健康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伟为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榆林市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明为榆林市公证处副主任;
李强为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杜伟为榆林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郝绍杰为榆林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刚为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伟平为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30 日决定,免去:

韩玉红的榆林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海兵的榆林市教育考试院(榆林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院长(主任)职务;
高胜洲的榆林市第十中学校长职务;
陈宏伟的榆林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童桦的榆林中学副校长职务;
康玺东的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榆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榆林市水产工作站)主任(站长)职务;
姚小兵、马飞的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榆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榆林市水产工作站)副主任(副站长)职务;
杨小鹏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职务;
张锦凰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副院长职务;
高登科、郭子兴、钟毓睿的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白晓庄、刘喜林的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副县级督查专员职务;
马驰东的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榆林市农产品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畅的榆林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柳彦峰的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白虎平的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主任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4年5月至6月)

5月1日,市长张胜利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府谷县调研安全生产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工作,并召开停产半停产企业座谈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工业稳增长,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和生态红线,为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

5月2日,市长张胜利深入榆阳区餐饮门店、高速路口等场所,检查燃气、客运安全工作,并调研榆阳区危化停车场选址建设情况,强调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确保老百姓平安祥和过节。

5月4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在榆林高新区调研煤化工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引领煤化工产业迈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推进大数据产业和智慧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引领榆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向喜一同调研。

5月11日,2024年中国品牌日活动期间,省政协副主席孙科走进榆林展区检查参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向喜一同检查。

5月24日至25日,省长赵刚到榆林市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省直有关部门和榆林市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5月25日至26日,副市长杨扬带领市发改委、市外事外经局、榆阳区、神木市、靖边县等相关负责人到深圳市调研低空经济产业发展。

5月30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分别会见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赵艾,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伟庆,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黄荆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专务郝建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向喜参加会见。

6月1日,市长张胜利在榆阳区调研中心城区绿化工作、绿环建设、无人机喷洒沙蒿抑花剂情况,并召开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专题会议。张胜利强调,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做好城区周边、干线公路绿化提升,落细落实过敏性鼻炎防治各项工作,全力为人民群众创造健康和美宜居生活环境。市政府党组成员雷纯参加相关活动。

6月9日,市长张胜利在吴堡县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时强调,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全力以赴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6月16日,市长张胜利在榆林高新区管委会信访接待室接待信访群众,面对面亲切交谈,零距离倾听诉求,依法依规解决问题。

6月22日,市长张胜利在榆阳区调研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他强调,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持之以恒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为群众创造平安畅通有序交通环境。

“七一”建党节来临之际,6月30日,市长张胜利在横山区走访慰问获得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等,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为他们送去党组织的关怀与温暖。